附件5：

**项目申报注意事项**

一、所有申报项目在县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联合向上行文时必须写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号码。

二、所有附表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，必须有签名盖章，以及具体时间。

三、申报资料必须附承诺书，并经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，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、发票真实合法，且未以同一项目向其他部门进行资金申报；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；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；近三年在湖南信用系统上无不良纪录。

四、申报资料必须按本通知要求2024年2月6日之前按时交至县商务局对外贸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